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周承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

㈢提出具有借款人與貸予人簽章之借貸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